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800號

上　訴　人
即自 訴 人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志鵬（總經理）
000000000000000000
自訴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
被　　告　顏惠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喬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自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362條、第367條、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按自訴案件，得對下級法院之判決上訴於上級法院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條規定，除自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同法第319條第1項所列得提起自訴之人上訴外，以檢察官、自訴人及

被告為限。次按法人為當事人時，固得由其代表人代表法人提起上訴，但代表權有欠缺之人即無權代表法人，自無以法人名義起上訴之權，因此無代表權人以法人名義提起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又按公司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應經股東會決議；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2條、第213條定有明文。而公司法第213條所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由股東會另選代表人或依同法第214條第2項所指之股東代表公司以外，均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此項訴訟應包括所有民刑事訴訟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12年5月9日收受原審法院宣告被告顏惠真被訴詐欺罪嫌無罪判決之送達，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三第297頁），而自訴人公司後於112年5月22日，由代表人即總經理張志鵬代表自訴人公司對被告提起本件上訴，此有刑事上訴狀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又查，依據自訴人公司登記案卷，曾世澤於109年6月16日經變更登記為自訴人之董事長、被告於108年6月24日最近一次經變更登記為自訴人之董事（任期3年），自訴人公司於110年8月5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自訴（曾世澤任代表人），稱被告於任董事期間詐領勞工退休金，則依據前揭說明，本件自始即為公司對董事所提起之訴訟，依法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代表公司，提起自訴如此（原審誤為實體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亦同，均有應避免利益衝突的考量，然自訴人公司因未依限期改選董監事，而於111年10月14日全體董、監事當然解任（見卷附臺北市政府函文），董事長曾世澤喪失法定代理

權，惟自訴人公司未依公司法之規定，由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僅由曾世澤委請總經理張志鵬提起本件上訴，此據自訴代理人律師當庭陳述明確，稱張志鵬是公司目前最高負責人，然自訴人公司此舉顯然違反公司法第213條之明文規定，總經理並非有權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之人，且自訴代理人陳稱自訴人公司無法有人有權召集並依法召開股東會，故無從補正代表權的欠缺（見本院卷第112頁筆錄），則依據前揭一、二之說明及法律明文，辯護人爭執本件上訴的合法性，其主張有理由，無代表權人即總經理張志鵬以自訴人公司之法人名義提起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法補正其欠缺，應由本院依法駁回其上訴，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第367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吳勇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